



玄奘人事 e-news

第十三期

人事法令及函釋

1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請升等審查，其代表著作「不包括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規定(88年11月29日台88審字第88149551號函)。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從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2 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89年5月6日台89審字第89054607號函)。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之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社、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3 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注意事項(93年4月19日台學審字第0930048025號函)。

依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有關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應審核及注意事項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均有明文規定，學審會每年中辦理實務研討會亦加強宣導。

惟查部分學校未切實落實初審審查作業(如未確實查對教師資格履歷表所載之各欄位是否正確，致常發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身年月日誤繕換發證書情事…等)，除影響送審教師權益外，並造成作業諸多困擾。





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初審之學校，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依據。

人 · 事 · 動 · 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生效日	備註
新 進	總務處 營繕維護組	林明塗	約聘人員	95.12.18	
	總務處 事務組	劉鎧如	約聘人員	95.12.18	
	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李慕湘	約聘人員	95.12.25	
	總務處 財物管理組	賴玉珍	約聘人員	96.01.02	
	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楊詠舜	約聘人員	96.01.02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陳志萬	約聘人員	96.01.15	
退 休	軍訓室	王朝宏	教官	95.12.31	
轉 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王朝宏	組員兼代組長	96.01.01	



1月份壽星(依生日日期排列)

應心系	馬傳鎮老師	資料系	施宏彬老師
體育室	莊瑞平老師	社福系	段盛華老師
公管系	林博文老師	學務處	黃麗君小姐
教務處	林宜珊小姐	終身教育學院	詹瑞滿小姐
秘書室	林千如小姐	通識中心	林誼玲小姐
體育室	楊智荃老師	外文系	吳睿純老師
總務處	賴顯陽先生	法律系	賴來焜老師
總務處	江德仁先生	圖資系	呂明珠老師





人事喜訊

公管系黃淑惠小姐於 12/25 喜得如玉

終身教育學院吳秀娥小姐於 1/4 明珠入掌

活動訊息

- 1 體育衛生中心訂於 1 月 23 日在善導活動中心元亨堂舉辦教職員工羽球友誼賽，報名時間至 1 月 19 日止，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2 體育衛生中心訂於 1 月 31 日在行政大樓桌球教室舉辦教職員工桌球友誼賽，報名時間至 1 月 19 日止，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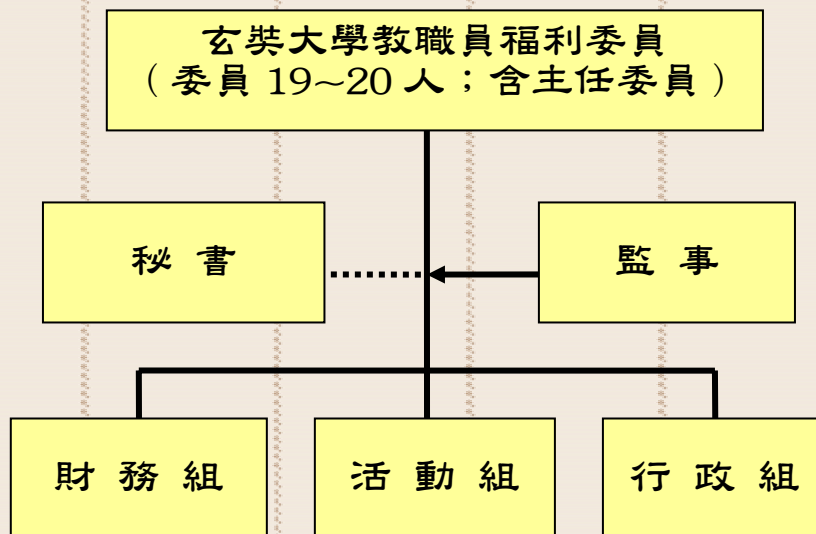


本期人事小幫手主題：

教職員福利好康報你知

本校教職員福利辦法已經 95 年 11 月 8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辦法明定適用對象、福利事項種類、組織及教職員權利等規定。

1. **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專任研究員、約（聘）雇人員及軍訓教官。
2. **福利事項：**
 - (1) 年節福利金或禮品之發放。
 - (2) 教職員聯誼、休旅活動之計劃、執行與經費補助。
 - (3) 促進教職員社團活動與經費補助。
 - (4) 特約商店之洽商、簽約事宜。
 - (5) 教職員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之規劃與執行。
 - (6) 結婚、生育賀禮。
 - (7) 治喪與喪葬卹助。
 - (8) 傷病、重大災害之慰助。
3. **組織：**





4. 福利基金來源：

- (1) 以每學年租金、場地清潔或權利金收入之 10%，提撥作為次一學年度之福利基金。
- (2) 福利互助基金孳息盈餘。
- (3) 福利用途專款捐贈收入。
- (4) 其他。

5. 福利基金管理與監督：

- (1) 教職員福利委員會所需必要之行政費用。
- (2) 本辦法所定各種福利事項，及其衍生費用。
- (3) 每年編列預算及實際動支福利基金以全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福利基金收入總額 80% 為上限。

6. 教職員權義：

- (1) 享有福利委員會辦理之各種福利事項。
- (2) 每位教職員均有提案權，由福委會於召開會議前發文通知各單位徵詢提案。
- (3) 本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本辦法及其子法之權利義務。

